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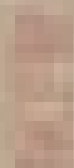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三册

3
上海

人民出版社

歷代注家著作送注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三册

上海市《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三册

上海市《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185,000

1976年9月第1版 1976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171·290 定价: 0.60元

目 录

范 缜	1
神灭论	3
贾思勰	25
《齐民要术》序	27
刘知几	55
疑古(节选)	57
惑经(节选)	92
柳宗元	121
封建论	124
天说	149
天对	156
贞符并序	255
六逆论	280
敌戒	289

非《国语》(选)	293
不藉	294
三川震	297
料民	301
神降于莘	305
卜	310
命官	312
伐宋	314
戮仆	315
叔鱼生	317
围鼓	319
刘禹锡	323
天论(上、中、下)	325

范缜简介

范缜(zhěn 枕)(约公元四五〇——五一五年),字子真,南阳舞阴(今河南泌阳县)人,南朝齐、梁时期的法家代表,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和战斗的无神论者。

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恶性膨胀,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引起了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豪门世族在加强暴力镇压的同时,宣扬“周孔即佛,佛即周孔”,把佛教和孔孟之道揉合起来,作为维护反动统治的思想工具。崇佛与反佛,是当时儒法斗争的重要内容。范缜继承和发展了先秦以来的唯物主义思想,“盛称无佛”,“不信因果”,积极宣传无神论思想。他曾多次面斥齐竟陵王肖子良和梁武帝肖衍等所宣扬的佛学,在任宜都太守时,又断然下令禁止祭祀神庙。范缜与佛教神学勇猛战斗了一生。

在激烈的论战中,范缜针对佛教神学的理论支柱“神不灭论”,发表了著名的《神灭论》。“此论出,朝野喧哗”,反动统治集团软硬兼施,先后组织了大

批王公、朝贵、僧侣、儒生，写了七十多篇反动文章围攻他，用高官厚禄收买他，梁武帝还亲自下了一道敕书，给他加上“违经背亲”的罪名，企图压服他。但范缜不怕威胁，不为利诱，始终坚持唯物观点，表现了顽强的战斗精神。

范缜在政治上反对豪门世族享有政治、经济特权，主张用人“不由等级”；在经济上反对横征暴敛，主张教民耕织，使国家富强、全国统一。

范缜的著作流传下来的有《神灭论》、《答曹舍人》等五篇，其他已散失。

神 灭 论

范 缜

【说明】 本文系统地阐明了人体死亡后精神亦消失的唯物主义“神灭论”思想，集中批判了儒、佛两家宣扬的精神独立于形体而存在和灵魂不死的唯心主义“神不灭论”。它是我国历史上一篇著名的无神论哲学著作。

“神灭”与“神不灭”之争，是当时儒法两家在思想战线上展开的一场激烈斗争。范缜全面地论述了“形神相即”的观点，认为人的精神不能离开形体，“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这就是说，形体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文章强调“形质神用”，肯定精神是人体生理器官的特殊作用，这就继承和发展了先秦以来法家代表人物唯物主义的思想传统，从理论上堵塞了“神不灭论”的后路，沉重地打击了宗教神学，使古代朴素唯物论在斗争中得到了重大发展，为反对豪门世族的腐朽统治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

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范缜在本文中愤怒地谴责了佛教泛滥给社会带来的严重祸害,提出了“匡国”、“霸君”,以法治国的政治主张,重申了法家“耕而食”、“蚕以衣”,积极发展社会生产的经济思想。

范缜认识到精神对于人体器官的依赖关系,但他不懂得人的意识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把所谓“圣”、“凡”之分归结为天赋的形体和器官的差别,这说明他的唯物主义思想是不彻底的。

本文选自《弘明集》,参校《梁书·范缜传》。

问曰^①:“子云神灭,何以知其灭邪^②?”

答曰:“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③。”

① 本文用的是当时流行的“自设宾主”的问答体,问句反映了“神不灭论”者的观点,答句是范缜的观点。

② 子云,你说。神,精神,也指灵魂,佛教唯心主义认为人的意识活动是由灵魂产生的。范缜是指不能与人体相分离的感觉和思维等精神活动。邪,通“耶”。两句意为:你说精神是会消灭的,凭什么知道它会消灭呢?

③ 即,从,这里是不可分离的意思。形,人的形体。谢,衰亡。四句意为:精神和形体是不能分离的。所以人活着有精神,人死后精神就消失了。范缜这个“形神相即”观点是他“神灭论”的立论基础,有力地

驳斥了当时儒、佛两家鼓吹的精神可以脱离人体而独立存在的“形神相异”的谬论，断然否定了唯心主义的“神不灭论”，宣传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思想，为批判尊儒崇佛路线提供了思想武器。

问曰：“形者无知之称，神者有知之名^①。知与无知，即事有异；神之与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即，非所闻也^②。”

答曰：“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是则形称其质，神言其用，形之与神，不得相异^③。”

问曰：“神故非质，形故非用，不得为异，其义安在^④？”

答曰：“名殊而体一也^⑤。”

问曰：“名既已殊，体何得一^⑥？”

答曰：“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刃，舍刃无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⑦？”

① 知，知觉。两句意为：没有知觉的叫形体，有知觉的叫精神。

② 即，就。异，不同。容，允许。六句意为：有知觉和无知觉，从事情本身来说是完全不同的；精神和形体，理所当然地不允许混为一谈。形体和精神不能分离的说法，从来没有听说过。

③ 质，质地、实体。用，作用、功能。是则，因此。异，分离。六句意为：形体是产生精神的实体，精神是形体产生的作用。因此，形体是从实体方面来讲的，精神是从功能方面来讲的，形体和精神不能互相分离。范缜的“形质神用”是对“形神相即”观点的进一步论述，他明确指出形体是产生精神的物质基础，坚持了物质第一性的唯物主义观点。

④ 故；通“固”，本来。四句意为：精神固然不是实体，形体本来也不是功能，但精神和形体又不能分离，这个道理在哪里呢？

⑤ 殊，不同。这句意为：形体和精神名称不同，本体还是一个。

⑥ 两句意为：名称既然不同，本体怎么会是一个呢？

⑦ 犹，好象。利，锋利。刃，刀口，刀的锋利部分。舍，放弃、去掉。十句意为：精神对于形体，好象锋利对于刀刃的关系一样；形体对于精神这种作用，好象刀刃对于锋利的关系一样。锋利这一名称并不是指刀刃，刀刃的名称也不是指锋利。然而，去掉了锋利就无所谓刀刃，去掉了刀刃就无所谓锋利。从未听说过刀刃没有了而锋利还能够存在，怎么能说形体消亡了而精神还能独立存在呢？范缜用“刃”和“利”的关系作比喻，形象地阐述了“形神相即”、“形质神用”的观点，强调了精神对于物质的依赖关系，说明了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离开物质(人体)的精神。

问曰：“刃之与利，或如来说；形之与神，其义不

然。何以言之^①？木之质无知也，人之质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质，而有异木之知，岂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邪^②？”

答曰：“异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质以为形，又有异木之知以为神，则可如来论也^③。今人之质，质有知也；木之质，质无知也^④。人之质，非木质也；木之质，非人质也。安在有如木之质而复有异木之知^⑤？”

问曰：“人之质所以异木质者，以其有知耳^⑥。人而无知，与木何异？”

答曰：“人无无知之质，犹木无有知之形^⑦。”

问曰：“死者之形骸^⑧，岂非无知之质邪？”

答曰：“是无知之质也。”

问曰：“若然者^⑨，人果有如木之质^⑩，而有异木之知矣。”

答曰：“死者有如木之质，而无异木之知；生者有异木之知，而无如木之质。”

问曰：“死者之骨骼，非生者之形骸邪？”

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区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⑪？”

问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死者之骨骼则应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则此骨骼从何而至^⑫？”

答曰：“是生者之形骸变为死者之骨骼也。”

问曰：“生者之形骸虽变为死者之骨骼，岂不因生而有死？则知死体犹生体也^⑬。”

答曰：“如因荣木变为枯木，枯木之质宁是荣木之体^⑭？”

问曰：“荣体变为枯体，枯体即是荣体。如丝体变为缕体，缕体即是丝体。有何别焉^⑮？”

答曰：“若枯即是荣，荣即是枯，则应荣时凋零，枯时结实。又荣木不应变为枯木，以荣即是枯，无所复变也^⑯。又荣枯是一，何不先枯后荣，要先荣后枯何也？丝缕同时，不得为喻^⑰。”

问曰：“生形之谢，便应豁然都尽。何故方受死形，绵历未已邪^⑱？”

答曰：“生灭之体要有其次故也^⑲。夫歟而生者必歟而灭^⑳，渐而生者必渐而灭。歟而生者，飘骤是也^㉑；渐而生者，动植是也。有歟有渐，物之理也^㉒。”

① 来说，指对方的言论。下文“来论”意同。五句意为：

刀刃与锋利之间的关系，或许如你说；至于形体与精神的关系，道理却不是这样。为什么这样说呢？

② 四句意为：人既具有象树木那样的物质实体，又不同于树木而有知觉，这岂不是树木只有一种特性，而人却有二种特性吗？

③ 异，奇怪。四句意为：这话可奇怪了！人假如有象树木那样的物质实体作为形体，又有与树木不同的知觉作为精神，那倒是可以象你说的那样的。

④ 四句意为：现在所说的人的物质实体是有知觉的，树

木的物质实体是没有知觉的。

⑤ 复，又。这句意为：哪里会既有和树木相同的物质实体，而又有不同于树木的知觉呢？范缜在这里指出了人和木具有本质的区别，进一步说明了精神是人体所特有的作用，批驳了有神论者把不同性质的物质等同起来的诡辩。

⑥ 耳，语助词。这句意为：因为人有知觉罢了。

⑦ 两句意为：人没有无知觉的物质实体，正好象树木没有有知觉的形体一样。

⑧ 骸(hái 孩)，骨。形骸，指人的形体。

⑨ 若然者，假如是这样。

⑩ 果，果然、果真。

⑪ 生形，活人的形体。死形，尸体。区，区别。革，变化。四句意为：活人的形体不同于死人的形体，区别在于已经发生了变化。哪有活人的形体里而有死人的骨架呢？

⑫ 由，从……而来。四句意为：假如活人的形体不同于死人的骨架，那么死人的骨架就应该不从活人的形体而来；不从活人的形体而来，那么这死人的骨架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⑬ 三句意为：活人的形体虽已变成死人的骨架，难道不是因为有生才有死吗？可见死人的形体就是活人的形体了。这里“问者”混淆人在活着和死后的本质区别。

⑭ 荣，茂盛。荣木，活的树木。宁，难道。两句意为：如果因为活树可变为枯树，枯树的实体难道就是活树

的实体吗？

⑮ 丝体，蚕丝。缕体，线。五句意为：活树的实体既然变成枯树的实体，可见枯树的实体就是活树的实体。好象丝变成线，线体也就是丝体一样。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呢？

⑯ 凋(diāo 刁)零，枯萎。七句意为：假如枯树活树是一样的，那么树木应当在活的时候凋零，枯死之时结果实了。而且活树也不应当变为枯树，因为照你说，活树就是枯树，没有什么再可变化的了。

⑰ 两句意为：丝和线同时存在（不是丝消失后才成为线），不能作为比喻。

⑱ 豁(huò 或)然，突然、立即。方，刚。受，遭受。绵历，延续。已，完毕，这里是消失的意思。四句意为：有生命的形体死亡后，应该立即一切都消失。为什么它在死后还会延续很长的时间不消失呢？

⑲ 次，次序。这句意为：这是因为一切形体的产生和消失都有它一定的发展程序的缘故。这里范缜驳斥了有神论者用“人死形在”的现象来宣扬“神不灭论”的诡辩，体现了朴素辩证法思想。

~~忽然而然~~。

~~飘骤~~，即~~风骤雨~~、狂风暴雨。

⑳ 两句意为：有性~~忽~~然产生而忽然消失，有的渐渐产生而~~渐~~消失，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

问曰：“形即神者，手等亦是神邪①？”

答曰：“皆是神分②。”

问曰：“若皆是神分，神应能虑^③，手等亦应能虑也？”

答曰：“手等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④。”

问曰：“知之与虑，为一为异^⑤？”

答曰：“知即是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⑥。”

问曰：“若尔，应有二虑。虑既有二，神有二乎^⑦？”

答曰：“人体惟一，神何得二^⑧？”

问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痒之知，而复有是非之虑^⑨？”

答曰：“如手足虽异，总为一人。是非痛痒虽复有异，亦总为一神矣^⑩。”

问曰：“是非之虑，不关手足，当关何处^⑪？”

答曰：“是非之虑，心器所主^⑫。”

问曰：“心器是五脏之心，非邪^⑬？”

答曰：“是也。”

问曰：“五脏有何殊别，而心独有是非之虑乎？”

答曰：“七窍亦复何殊，而所用不均何也^⑭？”

问曰：“虑思无方^⑮，何以知是心器所主？”

答曰：“心病则思乖，是以知心为虑本^⑯。”

问曰：“何知不寄在眼等分中邪^⑰？”

答曰：“若虑可寄于眼分，眼何故不寄于耳分？”

问曰：“虑体无本，故可寄之于眼分。眼自有本，不假寄于他分^⑱。”